

石狮市公安局

石公函〔2024〕218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71号建议的答复函

蔡建五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域覆盖整治，打好秩序管控“攻坚战”

（一）**强化路面执法管控**。我局交警大队结合推进“减量控大”“六比三看”等工作，坚持“日查+夜查”、“错时+延时”、定点检查与机动巡逻整治相结合，持续强化路面查纠，劝导纠正电动自行车五类重点违法行为（闯红灯、停车越线、骑车带人、逆向行驶、骑快车道），依法对电动自行车违法人实施警告、教育处理。

（二）**强化专项违法整治**。在开展“逢五”、周末夜查等专项整治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“兵团作战”模式，同时同步在辖区内不间断、分波次开展专项整治统一行动，广泛应用“游击战+阵地战”等技战法，通过随机抽查、动态巡查、定点整治相结合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今年以来，查处电动自行车逆向 233 起、电动自行车不按道 959 起、电动自行车闯红灯 1051 起、电动自行车

车无牌 10 起。

二、多领域广覆盖，营造交通安全“氛围感”

为增强广大电动车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引导大家知法守法、文明出行，我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宣传模式，形成多领域、广覆盖式交通安全宣传氛围。

（一）“七进”宣传强意识。持续开展“七进”宣传活动，结合近期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，利用生动、形象、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阐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常识，并通过向群众发放《安全文明驾乘电动车倡议书》等宣传材料，面对面向骑乘人员讲解涉及电动车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路面劝导不打烊。执勤警力在日常路检路查与事故处理过程中，针对电动车违法人员，面对面开展劝导宣传，教育引导其坚决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自觉摒弃交通陋习，牢固树立“文明守法、平安出行”理念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争做平安守法的交通参与者。

（三）“线上”发力造氛围。积极通过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融媒体中心平台发布有关电动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典型警示案例等信息，进一步拓宽宣传覆盖面，扩大宣传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。

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。

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陈清芳

经办人员：黄阿荣 林成龙

联系电话：18876511161 15980304455

石狮市公安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宝盖镇人大主席团。（共印 7 份）